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何以 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

——基于“主体培育-利益联结-禀赋嵌入”框架

张衡¹ 穆月英¹ 侯玲玲²

(1. 中国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83; 2. 北京大学 现代农学院,北京 100087)

摘要: 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是新阶段乡村振兴的必然过程。本文构建“主体培育—利益联结—禀赋嵌入”框架,整合 CFPS、县域统计年鉴、工商企业注册信息、非遗空间分布、风景名胜目录等数据,检验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影响。第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显著提升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并且改革的相对时间系数逐渐增大,增收效应呈现内生增长态势。第二,机制检验显示:(1)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土地转入户增加农业机械投入,并带动其他农户购置生产外包服务,推动小农户与规模主体的技术效率趋同,稳固内生发展的动力源;(2)改革通过住宿餐饮与商业服务租赁企业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和个体工商经营行为的活跃,促成了多主体利益联结,塑造了内生发展合力;(3)改革推动了景观资源与县级试点人文民俗资源的开发,并带动农民嵌入,使农民成为乡村特色产业的价值共创主体。随着风景名胜区与县级试点非遗数量的增加,改革的政策效应不断增强。第三,改革促进了四类革命老区对非革命老区县农民收入的追赶,并对蕴藏传统古村落的经济薄弱地区农民增收表现出异质性影响,有助于挖掘此类地区的特色资源。

关键词: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农民收入内生增长; 主体培育; 利益联结; 禀赋嵌入

中图分类号: F321.3; F323.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7465(2025)05-0051-20

DOI:10.19714/j.cnki.1671-7465.2025.0073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收入增速进入黄金时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但与此同时,传统的外生发展方式越来越难以支撑起农民持续增收的美好愿景。有效利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构建以农民为主体的长效增收机制,实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成为新发展阶段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过程^[1]。然而,尽管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已逐渐纳入重大制度性安排,但外部资本与农民仍普遍存在空间排斥、反向挤出现象^[2],农村市场化与农民组织化短板成为内生发展的制约。一方面集体产权虚置,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成本过高,阻碍现代市场要素进入农村,另一方面农民缺乏组织,常被外部资本排挤在收益分配之外,丧失发展的主体地位,导致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匮乏。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印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意见》,提出依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市场化与

收稿日期: 2024-11-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粮食生产的水资源时空匹配及优化路径研究”(18ZDA074)

作者简介: 张衡,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穆月英(通信作者),女,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侯玲玲,女,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副教授。

农民组织化协同发展,通过对集体成员的股权赋能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架构优化,帮助农民作为农村市场的基本参与者与现代市场有机衔接^[3],实现农民收入的内生增长。

农民收入内生增长是以农村为实践场域,以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为背景,以农村市场化和农民组织化为基础,在确保农民发展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最大化利用村庄内部资源禀赋与外部支持,达成的一种“自我导向”的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状态。梳理既有文献,学术界关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已隐含了上述理论基调。以往模糊的农村集体产权安排将集体资产资源的经营导向复杂的隐性契约^[4],并赋予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者过高的剩余控制权。这不仅使得有效率的交易不成立,而且还会诱使代理人中饱私囊,导致集体资产的价值耗减,农民财产权益受损^[5]。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仅通过清产核资、股份设置等举措明晰了集体资产资源的产权边界,充分保障了农民对集体资产的剩余索取权,而且通过建立“三会”等集体经济组织架构强化了农民对集体资产的剩余控制权,提高了集体资产经营的民主性与科学性,从而实现“集体经济壮大”与“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增长”的双赢格局^[6]。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农村的各类资金整合起来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的基础上,提高农村资金的边际收益和利用效益,并量化为村集体和农村居民的股金,以此将村集体和农村居民“一次性”投入转化为“持续性”增收,形成增收的长效机制^[5]。集体产权边界明晰有效降低了集体资产经营权流转的交易成本,破除了集体资产资源配置的封闭性,既促进了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引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7],也将外部市场主体引入乡村发展进程、催生了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为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奠定了产业基础^[8]。

但有文献指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并不必然导致农民收入内生增长。部分地区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政府扶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没有直接关系^[9]。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集体经济发展,再到农户增收的因果链条是地方政府迫于政绩考核压力,采用项目制短期扶持村集体经济的结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仅是财政资金转化的利润、租金与利息,而非盘活“沉睡资源”,对农户的增收效应依赖于对应项目的持续时间,缺乏可持续性^[10]。具体而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面临着三个困境:第一,多数改革试点采取股权固化的静态化管理模式^①,使得农民即使将股权转让也不改变其集体成员身份,收益“两头占”会加速乡村优质劳动力流失,加剧农业劳动力弱质化问题,导致农村可持续发展动力源流失^[9],即“人地分离”困境。第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仅完成了集体产权“归属清晰”变革,权能不完整、流转不顺畅、保护不严格的问题仍然存在^[11]。各地改革时“三会”制度多趋于形式化,管理者机会主义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农民在面向其他市场主体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难以平等参与乡村发展进程,农民主体性地位下降,无法实现自主发展^[12],即“主体参与”困境。第三,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前期资本积累依赖于财政资源下乡,而财政资金的问责风险制约了经营项目的市场化选择,易导致资产开发路径单一与产业化经营滞后^[13],难以因地制宜形成特色产业,缺乏持续性与稳定性,即“产业同构”困境。部分经济薄弱地区既缺乏有价值的集体经营性资产,又缺乏可开发的稀缺生产要素,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吸引现代生产要素缺乏现实性^[10]。改革对农民的增收效应依赖于政府项目扶持,非但无法实现农民收入“自我导向”的内生型增长,反而对财政资源下乡这一外生途径形成路径依赖^[14]。

当前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研究已隐含了以内生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理论基调,但由集体

^① 详见《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https://nyncj.sxjz.gov.cn/xxgk/fdzdgknr/gzdt31nw/content_148480。

产权制度改革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并非一种必然成立的逻辑,学术界既缺乏对这一关系的质性把握,也未给其找到经验支撑。随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的胜利完成,巩固提升改革成果、激发农村资源活力、实现农民收入“自我导向”的内生型增长,是做好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关键。立足改革的现实困境,本文提出改革催生农民收入增长内生动力的具体路径研究:首先,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提升小农户劳动生产率与全要素生产率,助力小农户与规模主体技术趋同,从而克服人地分离困境。其次,改革通过构建农民与企业的利益联结共同体,引导农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进程,在利益吸纳中帮助农民走出参与困境。最后,改革通过激活乡村特色的人文与自然资源,以农民为价值创造主体,发展出具有人力资源优势或区域优势的生产经营活动,避免产业同构的经营困境。

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如下问题:第一,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民收入达成“自我导向”内生型增长格局是否具备现实性,该如何从经验层面验证这一长期的政策效应?第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克服农民人地分离、主体参与困难、产业同构等内生发展困境,实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具体路径的内在理论逻辑是什么?第三,在经济薄弱地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仍然能够盘活“沉睡资源”,激活农民自主发展潜能,最终形成“自我导向”的收入增长追赶机制吗?

本文创新之处包括:第一,在研究内容上,通过梳理人地分离、主体参与和产业同构三类发展困境,基于集体产权边界明晰、剩余产权配置统一与契约特征转变的改革特征,构建“主体培育—利益联结—禀赋嵌入”分析框架,丰富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关系的质性把握。第二,在研究方法上,构建县域与农户双层级并涵盖农户家庭经营决策、工商企业经营状况与景观人文资源的丰富数据集,采用交叠 DID 与事件研究法提供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民增收的长期证据,并从宏观与微观两个维度全面验证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确权赋能培育现代农业主体、搭建多元利益联结、将农民禀赋嵌入价值创造生态的内生动力累积过程。第三,在研究视角上,关注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经济薄弱地区的政策执行偏差,进一步揭示改革推动经济薄弱地区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现实路径与追赶现状,为进一步优化相关政策提供经验支撑。

二、政策内涵与理论分析

(一)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演进与内涵

20世纪90年代,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由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快,农村社区居民结构日趋复杂,集体产权管理和收益分配矛盾日益突出。为回应农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保障需求,这些地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了内驱型探索,为新时期改革提供了经验借鉴。新时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可分为理念萌芽、实践探索与统筹推进三个时期。2013年为改革的理念萌芽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保障集体成员权利,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发展农民股份合作。2015年改革进入实践探索期,中央依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赋权、合作理念,提出了以集体资产确权到户、股份合作为准绳的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于同年在全国选择29个县(市、区)开展试点。2016年改革进入统筹推进期,中央出台了稳步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正式明确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具体措施、政策目标与关联主体,并于2017年开始在全国先后开展4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覆盖所有涉农县(市、区)。当前,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入新篇章,主要任务为按照“全面确权、充分赋权、有效活权”的新思路,围绕巩固提升改革成果、激发农村资源活力、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三大目标,做好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后半篇文章。

新时期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第一,聘请第三方财务公司和会计人员清查集体资产家底,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与产权边界,公开集体资产与财务信息。第二,民主协商决定集体成员身份,张榜公示成册后颁发成员证书,并以此确立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第三,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成立理事会、监事会与成员大会。第四,鼓励基于资源禀赋依托自主经营、联合经营,开展物业出租、资产使用权入股等风险小、收益稳定的经营活动。本轮改革的显著特点是:集体资产产权边界清晰、主体明确,集体成员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在程序与法律上有保障,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主体采用要素契约关系开展联合经营。总体而言,上述特征呈现防止资产流失、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推动外部市场主体村社内部化的演进逻辑,其政策目标与关联主体已孕育了赋能主体、利益联结与禀赋嵌入的善治内涵。换言之,改革通过明晰产权边界、保障剩余产权配置和要素契约关系转变进一步细化了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与企业间的分工协作,三者在要素层面发挥各自在组织协调、品牌打造与特色技艺方面的比较优势是内生发展的核心动力。

(二) 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实践中的三类困境

Baker 和 Newton^[15]提出了以内部资源和外部资源的灵活应用与协调为前提的内生发展概念。结合中国农村发展实际,张衡和穆月英^[14]提出内生发展是指乡村内部通过多元化的社会组织达成长期合作,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最大化利用乡土资源价值,最终有效利用外部支持与内部禀赋实现自主发展的持续发展模式。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要以乡村内生发展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需因地制宜地将现代生产要素引入农村发展的实践场域,以农民为发展主体,引导现代生产要素与村庄资源高效互动,塑造农民与集体、企业长期合作、协同发展的价值共创生态,从而在“人尽其才”中实现集体经济持续发展与农民收入内生增长。援引这一概念,本文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时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概括如下:(1)人地分离困境。农民既是乡村内部资源的占有者,也是乡村内生秩序与多元化价值的载体,是构成乡村内生发展最稳定、核心的动力源。但是改革将财产权与成员权分离及土地入股的做法客观上会增加乡村“人地分离”的风险,因而面临着农业劳动力弱质化、内生动力匮乏的困境。(2)主体参与困境。在克服主体困境的基础上,更要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民参与层次低,被排除在村庄产业发展的利益分配之外,会导致农村在“自我导向”发展的过程中难以形成合力。这要求改革必须提供一套制度以打造联农带农的多方利益共同体,有效整合自主发展的要素资源,推动多元主体相协调的可持续收入增长。(3)产业同构困境。联农带农的多方利益共同体需依托符合当地资源禀赋优势特色产业,发挥乡村独特优势提高产业新业态的市场竞争力。倘若单纯依赖政绩导向的支农项目,资产开发路径单一、产业同构问题严重,则“千村一面”的同质化竞争会破坏可持续发展前景,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将难以为继。

(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理论辨析

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关键是克服人地分离、主体参与和产业同构的发展困境,在稳固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利益吸纳”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调动农民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最终实现多主体价值共创的可持续发展。基于以上论述,本文构建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民收入增长的理论框架(如图1所示)。改革通过明晰集体产权主体与边界、确保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匹配,以及将商品契约转化为要素契约,将农民的技艺禀赋、村集体的组织优势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品牌打造职能深度分工融合,实现了现代农业主体的持续培育、利益联结体对剩余劳动力的利益吸纳与价值共创过程的农民禀赋嵌入,在破解三类困境的实践中构成了分工细化、主体突出、前后衔接、相互强化的比较优势“循环累积”过程,最终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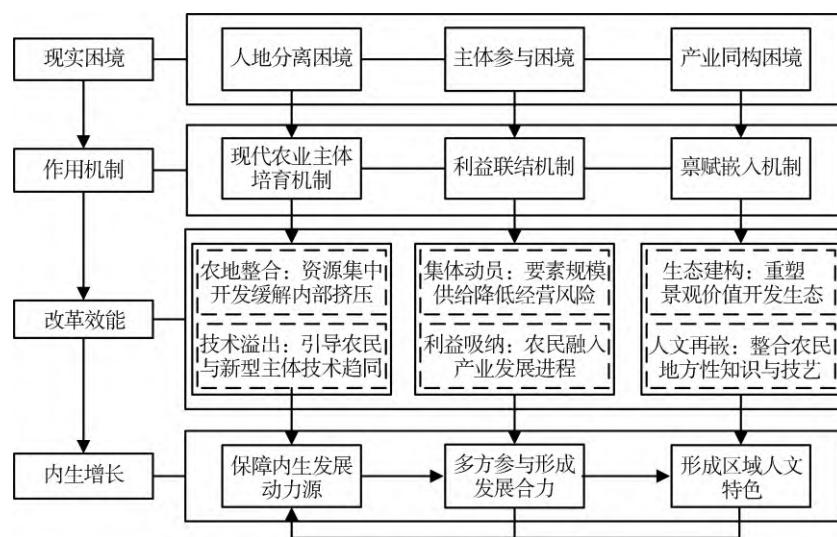


图 1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理论框架

1. 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主体培育机制

从中国现实看,种粮收益对农民增收的总体贡献较小,建立多元化的增收长效机制是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的必然选择。因此,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了农民对集体资产的股份权益,以期使农民拥有持续稳定的财产性收入。但也有研究指出,在股权固化的静态管理模式下,部分农民将土地入股集体经济组织,通过退出农业生产以获得股份收益与非农务工机会,加剧了“人地分离”。强化农民股份权能虽是丰富农民增收渠道的有效举措,却会导致内生发展动力源流失,制约着内生发展的可持续目标。

为破解上述悖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采取培育式思路,通过外部联结与内部培育提升农民的专业化水平,帮助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克服“人地分离”难题。其基本逻辑在于:第一,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整合分散的承包地等资源,以集中开发或资源发包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降低交易成本并减轻对小农户农地经营的挤压。改革前,“远近肥瘦”搭配的集体土地承包原则导致小农户经营的地块处于空间无序状态,分散化的交易主体、高重复的地块谈判与潜在失地损失导致了高额的农地流转成本,大量耕地未能实现集中连片经营。改革后,村集体通过清产核资工作明确了集体产权边界,降低了分散耕地流转的信息搜寻成本。同时,集体经济组织重构和股权设置为将土地流转导向同一组织内部的要素交易创造了条件,降低了村集体整合分散耕地的谈判缔约成本和小农户的潜在失地损失。在此基础上,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租赁或接受村集体将闲置耕地资源入股,无需从分散的小农户手中流转土地,既规避了由禀赋效应与人情交换导致的复杂博弈,消解了与农民发生交易纠纷的风险,也控制了规模主体挤压小农户农地经营的限度^[16]。此外,交易纠纷和违约风险的降低保障了规模主体农业经营的稳定性,能改善规模主体的经营预期,鼓励其在适度规模经营基础上进一步将传统农业生产要素和现代技术装备优化组合,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条奠定基础。第二,改革有助于提升农民的专业化水平,引导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首先,改革后规模农业经营主体被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村集体关系场域中,其作物选择、农业生产模式的经验在本土化情境下被农户直接观察学习^[17],减少了普通农户投资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性,提升了农户模仿动机与采纳预期。其次,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激活新型主体、延伸现代农业生产链条提高了村域的纵向一体化水平,降低了留存村庄从事农业经营的

“中坚农民”采用生产性服务的渠道成本与自购机械的高资产专用性,有助于农民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或开展机械自营,融入现代农业价值链条。随着上述过程的循环累积,本土农民逐渐实现与规模主体的技术趋同与效率趋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小农经营和规模经营并向而行,破除了“人地分离”困境。综上,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缓解了农地经营的内部挤压,激励规模主体引入现代农机设备,并通过纵向一体化帮助在地农业经营的“中坚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价值链条,优化农业内部分工、提升小农户劳动生产率与全要素生产率,最终推动小农户与规模主体的技术效率趋同,助推农业经营收入长期可持续增长,稳固了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2. 多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

当前农民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较松散,农户依然以传统资产收益为主要收入来源,大多局限于单纯的产品交易,少有机会参与村庄产业发展^[13]。其原因在于,农民在面向农村集体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时,其权利常因较弱的谈判势力受到挤压。外来企业对乡村劳动力的需求较低,农民难以公平地受雇于企业,参与层次低、生产经营能力弱,逐渐被排除在村庄产业发展的利益分配之外,失去参与发展的经济激励。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联合经营将商品契约关系转换为要素契约关系,构建了“农户+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联结体,实现了企业对集体成员的利益吸纳,推动多元主体的长期合作与协同发展。

基本逻辑在于:首先,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得以盘活闲置的经营性资产,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发展相应产业,商品契约合作转化为要素契约合作,深化了企业与村集体的利益联结。改革的清产核资举措纠正了之前不规范、不合理的合同,重新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对多数有价值经营性资产的占有关系,为开展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使用权入股等经营活动奠定了基础。外来企业接受村集体资产使用权入股、租赁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既缓解了金融约束与资产专用性约束,降低了交易成本和被“敲竹杠”的风险,有效带动乡村企业发展,也将改革前外部企业与村集体简单的商品契约合作转化为要素契约合作,引导企业深度嵌入当地社会结构,实现村集体与企业的协同发展^[18]。其次,集体经济组织重构提升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既减少了合作企业与单个农民利益分配的协调成本,也强化了集体成员面对外部企业的议价能力,为形成要素供给规模效应、深化农民与企业的生产协作奠定基础。同时,剩余控制权保障措施防范了企业与乡村精英的共谋行为,避免了集体经济退化为“干部经济”,有助于集体成员同村集体、企业建立可信承诺,减少利益分配不均引发的矛盾纠纷,降低农户组织成本与企业经营风险,激励企业深化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最后,改革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发展,深化利益吸纳。改革后,交易成本降低衍生了大量经济利益互动,农村有知识、有能力的农民接触到了现代市场发展带来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19]。这提高了农民参与市场分工协作的能力,为农民提升非农经营能力、成为乡村新业态发展的“毛细血管”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农民与外来企业的协同发展^[14]。综上,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要素契约合作、成员组织化与剩余控制权保障实现了企业对集体成员的利益吸纳,将农民收入增长融入乡村产业发展过程,通过“农户+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联结推动多元主体的长期合作与协同发展,实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

3. 群策群力的禀赋嵌入机制

在现代生产要素与村庄资源的产业融合过程中形成兼具地域特色与市场需求的特色产业,建立产业转型升级与增收的长效机制,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关键^[5]。这就需要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地整合外源性资源与内源性资源,以区域特色资源为牵引动员和组织各利益相关方协同参与特色产业经营,将作为乡村多元化价值载体的农民的

民俗技艺禀赋等人力资本禀赋纳入价值创造过程,构建“人尽其才”的禀赋互嵌、价值共创生态^[20],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自我革新与突破的内源力量。

其基本逻辑在于:第一,改革通过明确集体产权边界和契约特征转变,降低了特色人文历史及景观资源等区域特色资源的开发成本,缓解了高资产专用性问题,吸引外部主体参与价值创造。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清产核资完成了人文历史与景观资源的统计调查,可对特色资源按区域、功能和特性进行全局规划,降低了外部主体进入村庄开发特色区域资源的试错成本。同时相较于商品契约,要素契约具有长期交易和内部剩余权定价替代市场定价特征,有效降低品牌建设时契约不稳定与内部收益博弈导致的高交易成本,为其结合历史产业与人文民俗等区域特色发展区域品牌产业提供了盈利可能。第二,改革集体产权制度对集体成员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的保障,降低了复杂要素贡献衡量机制产生的交易成本,增强了其在农村空间场域内的生产组织优势,弥补了工商资本在资源动员与组织动员方面的不足^[21],有助于整合分散经营的农民个体,充分发挥农民的“地方性知识”与技能禀赋,使之成为特色服务、产品创造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重构塑造了多场景、多环节的集体治理互动情景,能逐渐增进集体成员间的了解,减少信息不对称与协商摩擦,降低了人文历史民俗资源与乡村特色技艺人组织成本。基于这一组织优势,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平台公司可充分挖掘符合当地传统风土人情与历史传承的特色优势产业,并将相应特色产业项目承包给当地村民。村民参照经营标准并根据各自能力与禀赋参与特色项目经营工作,在充分发挥民俗技艺与特色劳作技能的基础上形成区域特色产业,以具备区域特色的稀缺要素交易在市场上获得具有竞争力的要素收入。综上,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降低了乡村特色资源的开发成本,并激活了集体经济组织调动人员、整合地方性知识的组织优势,使得分散的地方性知识被有效整合进村庄产业发展过程中,农民与外部主体之间形成明确分工的协同合作关系并成为价值创造主体,从而在“人尽其才”中发展具有区域人文特色的生产经营活动,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自我革新与突破的内源力量,让农民在比较优势的循环累积中实现“自我导向”的收入增长^[14]。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H1: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能实现农民收入“自我导向”的内生型增长。

H1a: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推动小农户与规模主体的技术效率趋同的主体培育机制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

H1b: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搭建企业与农民协同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

H1c: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引导农民嵌入特色产业成为价值创造主体的禀赋嵌入机制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一) 数据来源

分别构建农户与县域层级的数据集,从微观与宏观两个维度检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增收的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首先,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试点分五个批次进行,时间分别为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并且 2020 年第五批试点推广后,全国各地区已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此,综合考虑县域数据可得性与改革试点推广期间的实验组与对照组的存续性,本文选取 2012—2020 年度为研究时期(涵盖 5 个试点批次),剔除县级市,仅保留县(区)作为研究对象。其次,基于农业农村部官网公布的各批次农

村集体产权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全球变化科学数据出版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分布数据集^①、各省文旅局景点目录、爱企查和天眼查的工商企业注册数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传统村落名录^②、国家乡村振兴局的贫困县名单、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的革命老区名单等构建了涵盖县域经济、文旅资源与区位优势的县域面板数据集。最后,家庭层面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hina Family Panel Data, CFPS),通过合并2012—2020年5期微观面板数据,利用CFPS限制性数据库的区县编码将家庭数据与县域面板数据集相匹配,构建农户家庭层面的面板数据集^③。

(二)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

分别用县域农村居民收入和农户层面家庭纯收入与家庭人均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以县为单位开展,因此选取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以探究改革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此外,采用CFPS数据构造了家庭纯收入与人均收入数据集,与县域数据匹配后对改革的增收效应进行稳健性检验。

2. 核心解释变量

截至2020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已完成,改革的政策效应已显现,并且发生于这一阶段的试点工作接近于一场准自然实验。因此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2015—2020年五个批次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简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或改革),若该县当年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取值为1,否则为0。

3. 控制变量

考虑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在选取时会受到县域发展状况的干扰,本文选取县域农业发展水平、制造业发展水平、医疗水平、人力资本水平等指标作为控制变量,以保证试点选取的外生性。

4. 机制变量

首先,选取农用机械价值、农用机械租赁费用与农业劳动生产率验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小农户与规模主体农机经营与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并进一步选取雇工费用、种子化肥农药费用与全要素生产率揭示改革通过纵向一体化推动小农户与规模主体的技术效率趋同的主体培育机制。其次,参照赵涛等^[22]的研究选取各县当年农业企业注册数、制造业企业注册数、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注册数、餐饮服务业企业注册数探究改革后企业活跃度与农民收入增长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并选取农户个体工商经营、农户家庭工资性收入、外出务工(村外与县外)揭示利益联结机制对农户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吸纳”。最后,考虑到大部分村庄都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与景观资源发展区域特色产业^[5],因此选取风景名胜、非物质文化遗产、2A景区、3A景区、4A景区和5A景区数量探究改革激活区域景观资源、整合人文历史民俗资源与乡村特色技艺能人分散性知识的禀赋嵌入机制^④。

相关变量与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① 郭宇,鄢继尧,王振波,李嘉欣《中国五批3610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分布数据集》,全球变化数据仓储电子杂志(中英文),2021。

^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公布了六个批次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第六批次于2023年公布,因此未纳入本研究。

^③ 本文涉及改革试点区县CFPS数据(限制类数据)的分析工作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限制性数据机房进行。

^④ 风景名胜基于高德地图POI数据抓取,具体包括世界遗产、公园广场、动物园植物园、寺庙道观教堂、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古镇、旅游景点、红色景区、纪念馆等。为在一定程度上排除景观资源抓取的主观性,从各省、市的文化和旅游厅(局)官网获取了客观评选的国家A级景区数据。

表 1 相关变量与描述性估计结果

| 变量名称 | 变量设置与赋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样本量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9734.15 | 4160.74 | 12189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该县当年是否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县: 是 = 1, 否 = 0 | 0.12 | 0.41 | 12189 |
| 县域农业发展水平 | 县域第一产业增加值/地区实际生产总值 | 0.20 | 0.11 | 12189 |
| 制造业发展水平 | 县域第二产业增加值/地区实际生产总值 | 0.41 | 0.15 | 12189 |
| 医疗水平 | 县域医院卫生院床位数(床) | 1865.05 | 1510.70 | 12189 |
| 人力资本水平 | 每万人高中在校学生数(人) | 23520.89 | 18514.61 | 12189 |
| 农业企业注册数 | 县域当年新注册农业企业数量(家) | 340.63 | 445.14 | 12189 |
| 制造业企业注册数 | 县域当年新注册制造业企业数量(家) | 256.78 | 371.80 | 12189 |
| 餐饮服务业企业注册数 | 县域当年新注册餐饮服务业企业数量(家) | 433.65 | 491.51 | 12189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注册数 | 县域当年新注册租赁和商业服务企业数量(家) | 31.99 | 61.20 | 12189 |
| 县人均个体工商户注册数 | 县域当年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数量/年末总人口 (家/万人) | 62.44 | 46.41 | 10463 |
| 风景名胜 | 县域风景名胜数量(个) | 30.21 | 64.88 | 10591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 1.22 | 3.87 | 10591 |
| 2A 景区 | 县域国家 2A 及以下景区数量(个) | 0.69 | 1.65 | 12189 |
| 3A 景区 | 县域国家 3A 景区数量(个) | 2.91 | 3.31 | 10591 |
| 4A 景区 | 县域国家 4A 景区数量(个) | 1.65 | 2.15 | 10591 |
| 5A 景区 | 县域国家 5A 景区数量(个) | 0.10 | 0.37 | 10591 |
| 贫困县 | 该县是否是国家级贫困县: 是 = 1, 否 = 0 | 0.39 | 0.49 | 12189 |
| 革命老区 | 该县是否是革命老区县: 是 = 1, 否 = 0 | 0.53 | 0.50 | 12189 |
| 传统古村落 | 县域传统古村落数量(个) | 2.03 | 6.11 | 10591 |
| 农户家庭纯收入 | 过去一年农户家庭纯收入(元) | 48773.9 | 100389.1 | 25011 |
| 农户家庭人均收入 | 过去一年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 13043.56 | 24000.79 | 25011 |
| 工资性收入 | 过去一年农户家庭有工作收入成员的工资性 收入总和(元) | 26582.82 | 78831.24 | 22117 |
| 家庭个体工商经营 | 农户家庭是否有人从事个体私营: 是 = 1, 否 = 0 | 0.07 | 0.26 | 26136 |
| 农用机械价值 | 农户家庭拥有农业机械总价值(元) | 3106.36 | 16937.52 | 26106 |
| 农用机械租赁费用 | 过去一年农户家庭农业生产机械租赁费用(元) | 553.33 | 1833.31 | 19205 |
| 农业雇工费用 | 过去一年农户家庭农业生产雇佣工人及役畜费用 (元) | 740.36 | 5264.99 | 19219 |
| 种子化肥农药费用 | 过去一年农户家庭农业种子化肥农药费用(元) | 4153.57 | 8744.59 | 16383 |
| 农业劳动生产率 | 当年家庭农副产品生产总值/2014 年家庭人口规 模(元/人) | 3599.86 | 10104.99 | 14685 |
| 全要素生产率 | 全要素生产率由产出变量当年家庭农副产品 生产总值, 投入变量农业劳动力投入数量、种 子化肥农药费用、雇工费用、耕地面积、农用机 械价值计算得到 | 0.26 | 0.17 | 10674 |
| 外出务工(村外) | 个体主要非农工作地点: 村外 = 1, 村内 = 0 | 0.75 | 0.44 | 18781 |
| 外出务工(县外) | 个体主要非农工作地点: 县外 = 1, 县内 = 0 | 0.33 | 0.47 | 18781 |

注: ①县域相关收入与产出数据均通过以 2012 年为基期的省份农村居民 CPI 进行消胀处理; ②CFPS 各项指标均选取 2012—2020 年度数据, 并同样使用 CPI 进行消胀处理; ③根据 CFPS 用户手册建议, 2012—2020 年度数据选取 2020 年度家庭截面权重作为回归权重; ④表格中汇报为各变量的原值, 在回归中对部分变量进行标准化变换与自然对数变换。

(三) 模型设定

本文将集体产权改革试点看作政策冲击初始时间不完全一致的一项异时点准自然实验,

采用交叠双重差分模型(staggered DID)估计集体产权改革试点对农户收入及其作用机制的影响,基准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reform_{it} + \beta_1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 Y_{i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 i 县在第 t 年的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reform_{it}$ 是核心解释变量,表示 i 县在第 t 年是否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X_{it} 是控制变量; μ_i 、 γ_t 、 ε_{it} 分别是县固定效应、时间固定效应和误差项。

为检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能否推动农民收入“自我导向”式的内生增长,需要对改革后每一期的增收效应进行估计。此外,试点县与非试点县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政策干预前满足共同趋势假定是 DID 模型无偏估计的前提。因此参考前人研究^[23],采用事件研究法对因变量的事前趋势和事后趋势进行考察。考虑到探究政策干预前过早的时期信息量较小,对探究改革的平均处理效应无太大帮助,本文将试点开展前 5 年的数据汇总到第-5 期,并构建以下模型:

$$Y_{it} = \delta_0 + \sum_{-4}^5 \delta_s reform_s + \beta_3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中, δ_s 是事件研究法的核心待估计系数,反映每期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 s 为相对于改革试点当期的期数,文章以第-5 期为基准期, $s \in (-4, -3, -2, -1, 0, 1, 2, 3, 4, 5)$; 其余变量与(1)式一致。

四、结果与分析

(一)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基准回归

本文除控制年度与县级固定效应外,还控制了省份与年度的交互固定效应。这是因为尽管已将县级市剔除,但剩余样本县(区)仍存在较大的区域发展差异,致使试点县与非试点县难以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因此,本文分别引入省份与时间趋势、省份与年度的交互固定效应,以控制随时间变化的省份发展差异。在控制省份与年度交互固定效应后,平行趋势检验得以满足。具体回归步骤见表 2,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年度固定效应、县固定效应和省份与时间趋势的交乘项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化值进行回归得到(1)列;将省份与时间趋势的交互固定效应更换为省份与年度的交互固定效应得到(2)列;最后将稳健标准误替换为县域聚类标准误得到(3)列。

表 2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准回归结果 ($N = 12188$)

| 变量名称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 | (1) | (2) | (3)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0.018 *** (0.006) | 0.025 *** (0.007) | 0.025 *** (0.008) |
| 县域特征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度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省份×时间趋势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省份×年度固定 | 未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域聚类标准误 | 未控制 | 未控制 | 控制 |
| 调整后 R^2 | 0.9814 | 0.9848 | 0.9848 |

注:①县域特征变量为县域农业发展水平、制造业发展水平、医疗水平和人力资本水平;②***、**、*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标准误。下表同。

表 2(1) —(3) 列结果显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在仅考虑双向固定效应和省份与时间趋势时,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归系数为 0.018,而在控制省份与年度的交互固定效应并引入县域聚类标准误后,改革回归系数为 0.025,在 1% 水平上显著。这一系列回归结果表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并且增收效应稳健。在控制随时间变化的省份发展差异后,改革的增收效应为 0.025 个标准差(换算成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为 110.59 元),即改革推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约 1.14%。在现实层面,尽管江帆等^[24]基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省级试点验证发现改革对农民收入增长影响不显著,但本文采用更精确的县级试点并控制省份发展差异后,发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推动农民增收的有效举措,在样本期内平均推动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约 1.14%(样本期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率约为 7.4%)。在理论上,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晰集体资产产权边界,降低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费用,将外部市场主体引入乡村发展进程,为农民收入增长注入关键动能。

(二) 事件研究法(平行趋势检验)

集体产权改革试点单位确定采取的是地方政府推荐报送、农业农村部研究决定的商请式方案^①,因此各被报送单位有可能因提前得知干预信号而产生主观变化,从而对改革效应的估计存在误差,因此需要采用事件研究法拆解改革的动态效应,以检验改革的事前趋势与累计效果。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前,改革的相对时间系数均不显著,且系数大小在 0 值上下徘徊。这表明在改革前,试点县和非试点县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存在事前共同趋势,与平行趋势假设一致。而在改革开展后,改革的相对时间系数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且从改革第 1 期开始通过了 5%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这表明在改革试点政策干预后,试点县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开始脱离平行趋势而显著高于非试点县^②。这一系列结果表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渐进地推动了农民收入的内生增长。就渐进性而言,农民、企业等微观主体面对新的集体产权制度安排,要培育农户间技术效率趋同,构建协同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并在价值共创过程中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新产业新业态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因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并非立竿见影,而是在当期表现为回归系数不显著,其增收效应至改革第 1 期才表现出统计学显著性。就内生性而言,伴随着小农户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多元主体利益共同体的构建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的形成,农业技术进步、剩余劳动力本地吸纳与区域人文特色优势激活等有利因素不断循环累积,改革逐渐促成乡村自主的内生发展格局,实现了农民收入“自我导向”地扩张式增长,即表现为从第 2 期开始随着改革期数的累计,改革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回归系数不断增大,假设 H1 成立。

(三) 稳健性检验

为保证结构稳健有效,本文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①调整政策时间与政策地点的无约束时空安慰剂检验和有约束时空安慰剂检验;②更换政策目标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外部安慰剂检验;③替换被解释变量为农户家庭收入;④剔除特殊的 2020 年样本(部分第 5 批改革试点县在 2020 年仍未完成改革任务);⑤使用培根分解拆解多组群-时间政策效应^③。经检验发现,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① 详见《农业农村部关于确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函》,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2288.htm。

② 因篇幅所限,此处未报告事件研究法估计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向本文作者索要。

③ 因篇幅所限,此处未报告稳健性检验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向本文作者索要。

(四)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机制检验

1. 主体培育机制

为揭示改革推动小农户与规模主体的技术趋同、培育现代农业主体的深层机理,本文基于农户数据集探究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家庭农业经营的具体影响。首先,表3(1)—(3)列结果显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家庭农用机械价值有正向影响,系数为0.478且在1%水平上显著,并且改革与土地转入的交乘项系数为0.405,与土地转出的交乘项系数为-0.763,且皆在5%水平上显著。即改革对农地经营规模扩大的土地转入户自购农机的激励作用更强,而农地经营规模缩小的土地转出户在改革后会减少农机自购经营行为。(4)—(6)列结果显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家庭农用机械租赁费用与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显著正向影响,系数分别为0.203和0.073,并且改革与高土地转入户农机服务供给能力(用村庄内土地转入户农机保有价值总和测度,大于50%分位数取值为1,反之为0)的交乘项系数为0.428且在5%水平上显著。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了农户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机租赁支出,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并且倘若农户所在村庄土地转入户的农用机械价值总和较高,则改革对农户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推动作用会进一步加强,即土地转入户的农用机械购置行为有效带动了本村农户的农机外包服务购买行为。上述一系列结果表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降低交易纠纷和违约风险激励农地经营规模扩大的土地转入户购置农业机械,并以此带动普通农户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小农户纳入农业纵向一体化进程,优化农业内部分工,提升小农户劳动生产率。但需要指出的是,主体培育逻辑成立的前提既在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农业纵向一体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也需要实现规模主体与普通农户的技术趋同,并且不能因放松收入约束而刺激农户增大化肥农药投入量导致农业可持续经营基础被破坏,因此本文进一步对上述竞争性前提予以实证检验。表4结果显示,改革并未刺激农户(无论是土地转入户还是非转入户)增加农药、化肥投入,牺牲长期发展目标。并且,尽管改革增加了土地转入户的农业雇工支出,但这一生产调整符合农地经营规模扩大的要素适配规律。最重要的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全要素生产率的系数为0.0028,改革与土地转入的交乘项系数为-0.0057,且分别在5%和1%水平上显著。即改革不仅推动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且相较于农地经营规模扩大的土地转入户,非土地转入户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得更明显,改革有效推动了普通农户对规模经营扩大农户的技术追赶,从而在确保农村内生发展动力源的前提下推动了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克服了人地分离困境,假设H1a成立。

表3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体培育机制:农用机械投入与劳动生产率

| 变量 | Ln[农用机械价值] | | | Ln[农用机械租赁费用] | | Ln[农业劳动生产率] |
|--------------------|-------------------|------------------|-------------------|----------------|------------------|-------------------|
| | (1) | (2) | (3) | (4) | (5) | (6)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0.478 *** (0.177) | 0.252* (0.153) | 0.502 *** (0.172) | 0.203* (0.115) | -0.133 (0.158) | 0.073 *** (0.028) |
| 改革* 土地转入 | | 0.405 ** (0.206) | | | | |
| 改革* 土地转出 | | | -0.763 ** (0.181) | | | |
| 改革* 高土地转入户 | | | | | 0.428 ** (0.158) | |
| 农机服务供给能力 | | | | | | |
| 调整后 R ² | 0.4027 | 0.4362 | 0.4428 | 0.4226 | 0.4234 | 0.3700 |
| 观测值 | 25383 | 25245 | 22682 | 14238 | 14238 | 14085 |

注:①控制变量与基准回归县域特征变量一致,同时控制了年度、家庭和省份×年度固定效应;②农用机械价值与农用机械租赁费用基于各省农村居民 CPI 进行消胀处理;③当农户所在村庄所有土地转入户的农用机械价值总和超过 50% 样本分位数时即为身处高供给能力村庄,取值为 1,反之为 0;④劳动生产率=当年家庭农副产品生产总值/2014 年家庭人口数,农副产品总产值与农业雇工费用基于各省农村居民 CPI 进行消胀处理。

表 4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体培育机制: 雇工、化学品投入与全要素生产率

| 变量 | Ln [农业雇工费用] | | | Ln [种子化肥农药费用] | | | 全要素生产率 | |
|--------------------|---------------|----------------|---------------|---------------|--------------|---------------|-------------------|-------------------|
| | 全样本 | 土地转入 | 非土地转入 | 全样本 | 土地转入 | 非土地转入 | |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0.028(0.118) | 0.793**(0.367) | -0.064(0.127) | 0.024(0.046) | 0.041(0.136) | -0.026(0.053) | 0.0028***(0.0013) | 0.0035***(0.0013) |
| 调整后 R ² | 0.3642 | 0.4875 | 0.3325 | 0.5954 | 0.5928 | 0.5905 | 0.9944 | 0.9944 |
| 观测值 | 14073 | 1833 | 11131 | 15476 | 2118 | 12186 | 10587 | 10587 |

注: ①控制变量与基准回归县域特征变量一致, 同时控制了年度、家庭和省份×年度固定效应; ②农业雇工费用、种子化肥农药费用基于各省农村居民 CPI 进行消胀处理; ③全要素生产率由产出变量当年家庭农副产品生产总值, 投入变量农业劳动力投入数量、种子化肥农药费用、雇工费用、耕地面积、农用机械价值计算得到。

2. 利益联结机制

引入各行业当年新注册企业数等变量构建了中介检验程序, 更直观地反映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促成外部企业对集体成员的“利益吸纳”, 以多主体协同发展带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利益联结机制^[7]。第一步, 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业、制造业、住宿餐饮服务业和商业服务业注册企业数进行回归, 验证改革对乡村企业增长的影响。第二步, 将改革与各行业注册企业数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回归, 并对改革的影响系数变化进行 Sobel 检验, 验证乡村企业增长带动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表 5(1)(2)列结果显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县域企业和制造业企业注册数无显著影响; (5)(6)列结果的 Sobel 检验也佐证了企业和制造业企业注册数并非改革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机制变量。表 5(3)(4)列结果显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县域住宿和餐饮服务业企业注册数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注册数存在正向显著影响; (7)(8)列结果显示, 将住宿和餐饮服务业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注册数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同时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回归后, 两行业注册数的回归系数仍然显著并且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系数下降至 0.020 与 0.022, Sobel 检验 z 值皆在 1% 水平上显著。这一系列结果表明,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功搭建了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 因而在推动企业数量增长的同时带动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并且利益联结机制表现出行业分异性, 改革后农民与其他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主要体现在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与住宿和餐饮服务业两类行业。首先, 在带动作用上,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显著激励了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合营公司等市场化运作形式实现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并通过要素契约合作与成员组织化程度提升有效构建了农民与企业发展的利益共享机制, 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其次, 在行业分异性上, 尽管改革通过闲置资源盘活缓解了外来企业的金融约束与资产专用性约束, 带动了乡村企业增长, 但与传统的农业、制造业相比, 住宿和餐饮服务业同农民的利益联结更紧密。一方面, 农村的季节性剩余劳动力与制造业企业对一般劳动力的需求不相适配, 也难以满足规模化、专业化的现代农业企业的人力资本门槛, 农民存在被抛弃的风险。另一方面, 季节性的零工经济与住宿和餐饮服务业的淡旺季波动相适应, 能发挥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的组织优势和要素规模供给的桥梁作用, 使得农民可以深入参与美食体验与民宿接待服务的供给中, 深化农民和住宿与餐饮服务业企业的生产协作, 也引导企业深度嵌入当地社会结构, 实现了企业对集体成员的利益吸纳, 推动企业与农民的长期合作与协同发展, 克服了主体参与困境, 假设 H1b 成立。

为进一步验证利益联结机制对农民参与市场分工协作的作用, 本文实证改革对农民非农务工与个体工商经营的影响。表 6(1)列结果显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工资性收入有正向影响, 系数为 0.078 且在 10% 水平上显著; (2)(3)列结果显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个体外出务工都不存在显著影响。这一系列结果表明,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现代农业主体培育

机制与利益联结机制相互支撑,改革在推动农户以机械投入替代农业劳动要素投入的同时,也通过搭建外来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农户将家庭劳动要素向当地非农就业领域转移提供了参与渠道,农民“离土不离乡”避免了乡村内生发展动力源的过度流失。此外,表6(4)列结果显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家庭个体工商经营有正向影响,系数为0.020且在5%水平上显著。这一结果表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将现代市场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引入农村地区后,显著改善了农民的非农经营条件,使得农民可作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神经末梢”参与产业发展,在内外融合中与其他主体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农户收入内生增长。

表5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注册数 (N=12123)

| 变量 | 企业注册数 | | | | | | | |
|--------------------|---------------|---------------|------------------|-----------------|------------------|-------------------|------------------|------------------|
| | 农业 | 制造业 | 住宿和餐饮服务业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0.017(0.039) | -0.008(0.014) | 0.080*** (0.022) | 0.096** (0.048) | 0.026*** (0.008) | 0.026*** (0.008) | 0.020*** (0.008) | 0.022*** (0.008) |
| 农业企业注册数 | | | | | | -0.005*** (0.002) | | 0.017(0.012) |
| 制造业企业注册数 | | | | | | | | |
| 住宿和餐饮服务业企业注册数 | | | | | | | 0.075*** (0.110) |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注册数 | | | | | | | | 0.482*** (0.012) |
| Sobel检验 | | | | | 0.000 | 0.000 | 0.009*** | 0.003*** |
| 调整后 R ² | 0.4835 | 0.7578 | 0.7653 | 0.6779 | 0.9849 | 0.9849 | 0.9856 | 0.9853 |

注:①列(1) — (8) 控制变量与基准回归县域特征变量一致,同时控制了年度、区县和省份×年度固定效应;②农业企业注册数、制造业企业注册数、住宿和餐饮服务业企业注册数、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注册数都进行了标准化处理。

表6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户工资性收入、外出务工与个体工商经营

| 变量 | (1) 工资性收入 (standardize) | | (2) 外出务工(村外) | | (3) 外出务工(县外) | | (4) 家庭个体工商经营 | |
|--------------------|----------------------------|--------------|--------------|----|---------------|----|-----------------|----|
| | 0.078*** (0.026) | 0.010(0.026)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0.078*** (0.026) | 0.010(0.026) | | | -0.010(0.021) | | 0.020** (0.010) | |
| 县域特征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年度固定效应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家庭固定效应 | | 控制 | | | | | | 控制 |
| 个体固定效应 | | | 控制 | | 控制 | | | |
| 调整后 R ² | 0.355 | | 0.3791 | | 0.4203 | | 0.3844 | |
| 观测值 | 25574 | | 13383 | | 13383 | | 25610 | |

注:①(1) (4) 列为农户数据集层面回归,(2) (3) 列为个体数据集层面回归,且该个体数据集不包含务农样本,即反映个体非农就业工作地点的抉择。

3. 禀赋嵌入机制

本文通过构造改革与风景名胜、A级景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乘项及二者与县人均个体工商户当年注册数量的多重交乘项,验证改革激活区域特色资源、将农民整合进特色产业成为价值创造主体,从而破除产业同构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禀赋嵌入机制。首先,景观资源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反映区域特色禀赋尤其是人文特色禀赋,引入该交乘项可验证改革对特色禀赋开发的驱动作用。其次,在识别情境下,县人均个体工商户当年注册数量能在一

定程度上反映农户家庭非农经营行为与创业行为,引入该交乘项可进一步反映农民参与特色景观、人文资源开发的价值创造过程^[13],从而验证改革带动农民融入特色资源开发进程的禀赋嵌入机制。表 7(1) (2) 列结果显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县域风景名胜数量、3A 级景区、4A 级景区的交乘项系数分别为 0.046、0.023 和 0.029 且皆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随着县域风景名胜数量或国家级 3A、4A 景区增多,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正向影响也随之增强,即改革通过促进区域景观资源的开发推动了农民收入增长;(3) 列结果显示,改革与风景名胜、县人均个体工商户注册数的交乘项系数为 0.023 且在 10% 水平上显著,即改革对景观资源的开发与对农民家庭非农经营的带动存在协同耦合效应,改革可通过将农民嵌入景观资源开发过程,以区域特色产业带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此外,表 7(4) (5) 列结果显示,尽管整体上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乘项并不显著,但细化试点类型后发现,县级改革试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乘项系数为 0.073 且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正,而市级改革试点和省级改革试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乘项不显著。(6) 列结果显示,县级改革试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县人均个体工商户注册数的交乘项系数为 0.108 且在 5% 水平上显著,即对于和农民人文禀赋联系更密切、更难开发的无形文化遗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同样能发挥禀赋嵌入机制。

表 7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禀赋嵌入机制: 风景名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 变量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standardize)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0.120*** (0.026) | -0.021* (0.012) | 0.128 (0.155) | 0.020* (0.011) | 0.026 (0.035) | 0.058 (0.123) |
| 改革×Ln [风景名胜数量] | 0.046*** (0.009) | | -0.071 (0.051) | | | |
| 改革×Ln [2A 级以下景区] | | -0.006 (0.012) | | | | |
| 改革×Ln [3A 级景区] | | | 0.023*** (0.008) | | | |
| 改革×Ln [4A 级景区] | | | 0.029*** (0.009) | | | |
| 改革×Ln [5A 级景区] | | | -0.041 (0.032) | | | |
| 改革×Ln [风景名胜数量]× | | | | 0.023* (0.013) | | |
| Ln [县人均个体工商户当年注册数量] | | | | | | |
| 改革×Ln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 | | | | 0.005 (0.010) | |
| 县级改革试点×Ln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 | | | | | 0.073* (0.043) -0.395* (0.211) |
| 市级改革试点×Ln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 | | | | | 0.012 (0.012) |
| 省级改革试点×Ln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 | | | | | -0.012 (0.017) |
| 县级改革试点×Ln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Ln [县人均个体工商户当年注册数量] | | | | | | 0.108** (0.046) |
| 调整后 R ² | 0.9843 | 0.9842 | 0.9845 | 0.9840 | 0.9774 | 0.9783 |
| 观测值 | 10584 | 10584 | 9481 | 10584 | 9152 | 9784 |

注: ①列(1) — (6) 控制变量与基准回归县域特征变量一致, 同时控制了年度、区县和省份×年度固定效应, 限于篇幅此处仅汇报交互项系数。

总体而言, 通过明晰集体产权边界和契约特征转变, 改革能有效降低区域特色资源的开发成本与品牌建设的高资产专用性, 将人文民俗与历史资源整合进村庄产业发展过程, 同时

剩余产权配置内部化降低了要素贡献的复杂博弈,让农民成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能级跃升中的价值创造主体,克服了产业同构困境,假设 H1c 成立。特别地,在涉及开发难度较大的文化遗产时,这一路径依赖于县级政府“地方性知识”的发挥。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并非“依文施行”的形式变革,与市级和省级政府相比,县级政府对当地产业因地制宜的干预和引导行为是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县级政府凭借对地域特色与村域民情的信息优势,能更充分实现区域人文特色资源的价值显化,动员和组织各利益相关方协同参与价值创造,将农民技艺禀赋嵌入特色产业,为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内源驱动力,推动农民收入的内生增长。

五、进一步讨论: 异质性分析与经济薄弱地区的政策执行偏差检验^①

(一) 异质性分析

1. 地区异质性

东部沿海地区村集体所有资产价值较高,南方省份则有着更强的村社内部集体主义与合作秩序的文化基因^[25],这可能会导致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存在区域异质性。回归结果(表 8)显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东部地区的交乘项系数为 0.031 且在 5% 水平上显著,相较于中西部地区,改革对东部地区农民的增收作用更强。这意味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效盘活了东部地区村集体积累的集体资产,通过发挥要素供给的规模效应有效建立了外部市场主体与村集体、农民间的利益联结,在提升集体资产利用效率的同时带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南方地区的交乘项系数为 0.060 且在 1% 水平上显著,相较于北方地区,改革对南方地区农民的增收作用更强。基于“稻米理论”,水稻的协作生产模式形成了南方地区村社内部强烈的关系纽带和集体意识,并诱导内部行动规范、契约精神与集体行动的达成。这使得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南方地区能以更低的动员成本、组织成本和协商成本将农民禀赋纳入村庄发展进程,建立更稳固的多主体利益联结,因而对农民的收入带动作用更明显。

2. 营商环境异质性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地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面临的外部制度性交易成本、商业生态的便利性程度,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增收机制有重要影响。为此本文构造了改革与财政透明度、长江经济带及市场化程度的交乘项,以检验改革因制度性成本和商业生态产生的异质性差异。回归结果(表 8)显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身处高财政透明度县域农民的增收作用更强。更高的财政透明度可促进对政府的问责和监督、抑制寻租与腐败,提升官方公信力并降低市场要素流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良好的公信力有助于改革试点县以更低的组织成本发动集体成员,较低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有助于改革县吸引外部市场主体,并建立村集体、企业与农户间的可信承诺,从而强化主体培育、利益联结与禀赋嵌入机制的正向作用,提升改革政策效能。此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身处长江经济带区县的增收作用更强,并且这一异质性作用会被区域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强化。可能的解释是: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内有着更低的要素流动成本和更强的经济溢出效应,因此当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庄沉睡的集体资源时,位于长江经济带上的区县能更容易吸引外部市场主体介入开发,从而通过利益联结和禀赋嵌入机制更好地带动农民增收。同时,高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强化了区域内的要素流动速度与产业集聚水平,从而进一步强化了改革在长江经济带的经济溢出效应,激发了改革的政策效能。

^① 因篇幅限制,文中未报告政策执行偏差检验的估计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向本文作者索要。

表 8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异质性分析结果

| 变量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standardize)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0.017(0.016) | -0.010(0.015) | 0.017*(0.009) | -0.002(0.009) | 0.010(0.009) |
| 改革×东部地区 | 0.031** (0.021) | | | | |
| 改革×南方地区 | | 0.060*** (0.020) | | | |
| 改革×高财政透明度 | | | 0.028** (0.012) | | |
| 改革×长江经济带 | | | | 0.042*** (0.017) | 0.023(0.018) |
| 改革×长江经济带×高市场化程度 | | | | | 0.043** (0.020) |
| 县域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度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县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省份×年度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调整后 R ² | 0.9848 | 0.9848 | 0.9846 | 0.9847 | 0.9848 |
| 观测值 | 12188 | 12188 | 10756 | 10265 | 10265 |

注: 将财政透明度与市场化程度大于 50 分位数的县定义为高财政透明度与高市场化程度, 财政透明度指标来源于《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 市场化程度基于樊纲市场化指数测算,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于 2015 年开始, 因此两项指标选取 2014 年基准以保证前定性。

(二) 经济薄弱地区的政策执行偏差检验

由前文实证可知,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东、南方省份和长江经济带等经济发达地区有更强的政策效果。因此, 考虑到理论机制在经济薄弱地区的现实性, 本文进一步选取曾经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与革命老区县检验改革在薄弱地区的政策执行偏差^①。回归结果显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革命老区的交乘项不显著, 改革并未在革命老区表现出政策执行偏差。将革命老区细化分组的进一步回归结果显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一类革命老区的交乘项显著为负, 系数为 -0.051 且在 1% 水平上显著, 与四类革命老区的交乘项显著为正, 系数为 0.069 且在 10% 水平上显著, 与二、三类革命老区的交乘项不显著。这一系列结果表明, 整体看,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革命老区县的政策效果并不弱于非革命老区县。具体来看,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了四类革命老区县对非革命老区县农民收入的追赶, 但对一类革命老区县的增收作用弱于非革命老区县。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助于激活四类革命老区县的红色资源, 助力四类老区农民对非革命区县农民收入的追赶, 并且对二、三类革命老区县农民也有良好的增收效果。但随着革命老区乡镇占县乡镇总数比例的上升, 区县的资源禀赋约束更明显, 一类革命老区县在改革后难以形成优质生产要素供给的规模效应, 对农民的增收效用有所下降。因此需关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一类革命老区的政策执行效果, 同时充分发挥改革对二、三、四类老革命区县农民的增收作用, 推动共同富裕。将经济薄弱地区更换为原贫困县后的回归结果显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贫困县的交乘项系数为 -0.167 且在 1% 水平上显著。这一结果表明,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贫困县对农民的增收作用显著低于非贫困县, 即与一类革命老区县类似, 受资源禀赋限制, 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经济薄弱地区农民增收的政策目标面临较大的现实困难。但引入传统古村落后的回归结果显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贫困县与传

^① 对于四类革命老区的划分, 主要依据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主办中国革命老区网所使用的老区类别划分标准, <http://www.zhongguolaoqu.com/main/lqgc/gmlq/2020-07-23/686.html>。

统古村落的三重交乘项显著为正,系数为0.034且在1%水平上显著,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蕴有传统古村落贫困县农民的增收作用更强,能够激活经济薄弱地区沉睡的特色资源。这一结果表明,利益联结机制与价值共创机制可以成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经济薄弱地区农民增收的关键。通过改革引入外部经营主体参与村庄特色文化历史遗产开发,既能缓解经济薄弱地区的资源要素短缺困境,又能充分发挥农民作为传统民俗文化载体的主体性作用,以农民为价值创造主体实现收入的内生增长。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一) 结论

第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显著提升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这一结论经替换被解释变量为农户家庭年收入、调整政策实施的时空约束与目标约束、组群-时间效应分解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并且改革的相对时间系数呈递增趋势,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增收效应呈现内生增长态势。第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主体培育、利益联结与禀赋嵌入机制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1)改革在推动土地转入户农机自购经营的同时,也通过农业纵向一体化带动小农户购买生产外包服务,从而助力小农户对规模主体的效率追赶、促进现代农业主体培育,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2)改革的要素契约转向与成员组织化提升促成了多主体利益联结,以住宿和餐饮服务业企业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和个体工商经营行为的活跃,将集体成员吸纳进村庄产业发展进程,塑造了多元主体的内生发展合力。(3)改革有效降低了品牌建设与复杂要素贡献衡量机制产生的高交易成本,增强了村集体的组织优势,既推动了当地景观资源的开发,也有助于将人文民俗与历史资源嵌入村庄特色产业发展过程,让农民成为价值创造主体,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第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东部南部地区、所属地级市和省会附近县、高财政透明度、长江经济带与高市场化程度地区农民的增收作用更强。此外,改革促进了四类革命老区对非革命老区县农民收入的追赶,有助于唤醒经济薄弱地区的特色文化历史遗产,其对蕴有传统古村落的经济薄弱地区农民的增收作用较强。

(二) 政策启示

第一,充分认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作用,持续深化改革。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改革动态监测评价机制,规范产权流转程序、落实农民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防范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权益侵占,持续释放改革推动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的政策红利。第二,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找准发展路径。在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支持村集体牵头成立农机服务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与村集体共建冷链物流、加工园区,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以三产融合发展实现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双目标。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动员优势,推行“基本股+贡献股”组合分配制度,对参与产业发展的集体成员追加股权激励,培育外来经营主体与农民的价值共创生态,聚合传统技艺能人等人文历史资源与自然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农民收入内生增长。第三,鼓励改革试点县深入挖掘经济薄弱地区、革命老区的特色文化历史遗产资源。支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经济薄弱地区壮大村集体经济,破除革命老区、经济薄弱地区的资源要素短缺难题,对革命老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地区单列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建立县域农村要素交易中心,对古村落景观权、民俗文化IP进行市场化定价。开展跨区域改革经验和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交流,在文化产业、乡村旅游、物业、劳务、资源资金入股企业等方面持续发力,将现代生产要素引入农

村发展的实践场域、实现有利要素循环驱动,推动经济薄弱地区农民收入对非薄弱地区的持续追赶。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魏后凯, 崔凯, 等. 农业农村现代化: 重点、难点与推进路径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5): 2-20.
- [2] 周振. 新时代我国城乡要素配置改革: 实践成效、理论逻辑和未来展望 [J]. 经济纵横, 2023(1): 61-72.
- [3] 杨帅, 唐溧, 陈春文. 内生性视角下的“农民变股东”——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看农村股权制度演变逻辑 [J]. 学术研究, 2020(11): 82-88.
- [4] 耿鹏鹏, 罗必良. 农地确权是否推进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 [J]. 管理世界, 2022(12): 59-76.
- [5] 张应良, 徐亚东. 农村“三变”改革与集体经济生长: 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5): 8-18.
- [6] 张浩, 冯淑怡, 曲福田. “权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 [J]. 管理世界, 2021(2): 81-94.
- [7] 彭凌志, 赵敏娟.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影响——来自中国 1873 个县域的证据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2): 112-130.
- [8] 罗明忠, 魏滨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县域城乡收入差距 [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78-90.
- [9] 温铁军, 刘亚慧, 唐溧, 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权固化需谨慎——基于 S 市 16 年的案例分析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8(5): 64-68.
- [10] 夏柱智.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的重点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 22-30.
- [11] 胡凌啸, 舒文, 周应恒. 产权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效能及深化方向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2): 87-97.
- [12] 朱冬亮. 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7): 123-144.
- [13] 赵黎.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双案例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8): 60-83.
- [14] 张衡, 穆月英.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价值实现的农户增收和追赶效应: 外生推动与内生发展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8): 37-59.
- [15] Baker T, Newton M. The EU Leader Initiative and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gramme in Two Rural Areas of Andalusia, Southern Spain [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997(3): 319-341.
- [16] 王永平, 周丕东.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创新探索——基于六盘水市农村“三变”改革实践的调研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1): 27-35.
- [17] 赵雪, 石宝峰, 盖庆恩, 等. 以融合促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 [J]. 管理世界, 2023(6): 86-100.
- [18] 王镜淳, 穆月英.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韧性建构及其治理逻辑——来自晋南蒲县的经验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8): 99-112.
- [19] 马池春, 马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双重维度及其调适策略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1): 2-13.
- [20] Gummesson E, Mele C. Marketing as Value Co-creation through Network Interaction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J]. Journal of Business Market Management, 2010(4): 181-198.
- [21] 金铂皓, 马贤磊. 生态资源禀赋型村庄何以实现富民治理——基于浙南 R 村的纵向案例剖析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6): 87-104.
- [22] 赵涛, 张智, 梁上坤. 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 [J]. 管理世界, 2020(10): 65-76.
- [23] Cao Y M, Chen S. Rebel on the Canal: Disrupted Trade Access and Social Conflict in China, 1650—1911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2(5): 1555-1590.

- [24] 江帆,李崇光,邢美华,等.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了农民增收吗——基于多期 DID 模型的实证检验 [J].世界农业,2021(3):70-79.
- [25] 罗必良,耿鹏鹏.“稻米理论”:集体主义及其经济解理 [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12.

(责任编辑:蒋玮)

How Can the Reform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Promote the Endogenous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Based on the "Entity Cultivation-Interest Sharing-Endowment Embedding" Framework

ZHANG Heng MU Yueying HOU Lingling

Abstract: The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is an essential process in the new phas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o achieve endogenous growth in farmers' income.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 entities cultivation-interest sharing-endowment embedding framework, integrating CFPS, county statistical yearbooks, and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Dat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ata, catalog of scenic spots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 on the endogenous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The study found that: first, the reform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farmers'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relative time coefficient of the reform gradually increased, with which presenting a "self-directed" endogenous growth trend. Second, The reform encourages land-transfer households to increas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vestments and stimulates other farmers to purchase outsourcing services, narrowing the technological efficiency gap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large-scale operators. The reform boosts wage income and individual business activities by fostering the growth of lodging, catering, and commer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The reform ha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landscape resources and humanistic and folk resources, which embedding farmers as the main power of value co-creation in rural industries. Third, the reform promoted the forth types of revolutionary areas to catch up with the income of farmers in non-revolutionary counties, and showed a heterogeneous impact on the income growth of farmers in economically weak areas with traditional ancient villages.

Keywords: Reform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Endogenous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Cultiv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Entities; Interest Sharing; Endowment Embedding